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19〕7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培训小教员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市局执法总队、市水管处：

现将《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培训小教员遴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 培训小教员遴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本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实现基层城管执法队伍培训人员的合理配置，根据《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管执法系统培训小教员的遴选、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市城管执法局执法监督处承担全市培训小教员遴选、管理的具体工作。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本辖区内培训小教员的遴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直属机构和各街镇城管执法机构应当配置培训小教员 1 人，培训小教员从本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执法业务骨干中遴选。

第五条 培训小教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掌握党的基本路线和大政方针；

（二）从事基层城管执法工作三年以上，熟悉行政法及城管执法领域法律知识，执法业务娴熟；

（三）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教学能力，善于理论联系实际；

（四）身体健康，热爱城管教育培训工作，具有敬业担当精神。

培训小教员遴选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法律专业背景的、具有城管法制员（案审）工作经验的优先考虑。

第六条 培训小教员遴选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市城管执法局根据全市城管执法教育培训工作的实际需求，发布城管执法小教员遴选通知。

（二）初选报名。各基层城管执法机构在本单位范围内酝酿讨论，初步确定培训小教员人选，并上报至各区域管执法局。

（三）审核评定。各区域管执法局按照培训小教员的条件，对各单位上报人员进行评审，确定培训小教员人选。必要时，可以组织申报人员进行试讲。

（四）复核备案。市城管执法局对各区域管执法局审核评定的培训小教员人选进行复核备案。

第七条 培训小教员工作职责如下：

（一）根据市、区域管执法教育培训工作安排，制定所在单位培训工作计划，确保教育培训质量；

（二）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业务培训，原则上每月组织培训授课时间不少于4小时；

（三）加强自身业务学习，不断改进教育培训内容和方法，提高教学水平；

（四）对市、区域管执法教育培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市城管执法局建立本市城管执法系统培训小

教员库，对基层小教员实行一人一档，定期进行专题培训，下达培训任务，实施动态管理。

第九条 各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本辖区培训小教员的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市城管执法局备案。

培训小教员授课情况列入绩效考核积分项目。各区城管执法局对表现优秀的培训小教员予以奖励，评优评先活动时优先考虑。对教育培训职责履行不到位、教学态度和教学效果差、执法人员满意率较低的培训小教员，由市城管执法局取消其培训小教员资格。

第十条 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培训小教员工作的，经本人向所在单位申请，办理小教员变更手续，报市城管执法局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印发
